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桓台县水利局的：2025年桓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节水奖励 资金灌溉设施及化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肥一体机及配套设备（所有标的物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
制造商为山东金泉节水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泉节水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